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奉核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海生所字第 101000950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
- 第三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所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成員由本所全體副教授以上組成，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所副教授以上如若不滿五人，則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代理所長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所長到職止。
- 第八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達全所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聘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本所所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